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6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5、提案9、提案1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2日16: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181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顾嘉意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邮箱：g jy@shzzt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815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963，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